

检验报告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报告编号: YQCDC/ZY-SZ-389-2026

受检单位: 阿勒腾席热镇

检验类别: 生活饮用水

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伊金霍洛旗卫生监督站)

2026 年 10 月 16 日



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伊金霍洛旗卫生监督站) 检验报告

No: YQCDC/ZY-SZ-389-2026

共 4 页 第 1 页

受检单位	阿勒腾席热镇				
检验单位	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伊金霍洛旗卫生监督站)				
生产企业	-----	型号规格	400ml/瓶 500ml/瓶 500ml/袋 2500ml/瓶		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编号	YQCDC/ZY-SZ-389 -2026		
生产日期	-----	采样数量	6 瓶 500ml 1 袋 500ml 3 瓶 400ml 1 瓶 2500ml		
采样地点	明盟金邸 A 区 9 号楼	采样人员	贾莲李惠张浩陈峰		
采样日期	2026. 9. 18 9:00	检验性质	委托检验		
检验类别	生活饮用水	委托人及联系方式	-----		
状态/包装	无色透明液体、无沉淀、无菌水样采集袋	送样人及联系方式	李惠 15924408568		
收样日期	2026. 9. 18 14:30	检测日期	2026. 9. 18 16:20		
采样执行标准	GB/T 5750. 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2 部分》水样的采集与保存				
检验结论	根据 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判定, 所检项目游离氯不符合标准要求。				
编制人	韩秀芳	审核	何敏	批准	周文平
编制人	韩秀芳	审核	何敏	批准	周文平
日期	2026.10.16	日期	2026.10.16	日期	2026.10.16



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伊金霍洛旗卫生监督站) 检验报告

No: YQCDC/ZY-SZ-389-2026

共 4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单位	限值	结果	单项结论
1	色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度	15	5	符合
2	肉眼可见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7.1 直接观察法	-----	无	无	符合
3	臭和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6.1 嗅气和尝味法	-----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4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mg/L	3	0.96	符合
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4.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		-----	-----
5	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mg/L	450	158	符合
6	浑浊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度 (NTU)	1 (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: 3)	<0.5	符合
7	pH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	-----	6.5-8.5	7.84	符合
8	溶解性总固体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1.1 称量法	mg/L	1000	407	符合
9	氨(以 N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mg/L	0.5	<0.02	符合
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11.5 连续流动法			-----	-----
10	一氯二溴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7.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:按 GB/T 5750.8-2023 中 4.3 描述的方法测定	mg/L	0.1	<0.000016	符合
11	二氯一溴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7.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:按 GB/T 5750.8-2023 中 4.3 描述的方法测定	mg/L	0.06	<0.000015	符合
12	三溴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5.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:按 GB/T 5750.8-2023 中 4.3 描述的方法测定	mg/L	0.1	<0.000041	符合
13	三卤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GB/T 5750.8-2023 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	mg/L	1	<0.000104	符合
14	铬-六价(Cr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3.1 二苯砷酸二肼分光光度法	mg/L	0.05	0.006	符合



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伊金霍洛旗卫生监督站) 检验报告

No: YQCDC/ZY-SZ-389-2026

共 4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单位	限值	结果	单项结论
15	铁 (Fe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5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; 按 7.2 描述的方法测定	mg/L	0.3	<0.3	符合
16	锰(Mn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6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; 按 7.2 描述的方法测定	mg/L	0.1	<0.1	符合
17	铜 (Cu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mg/L	1.0	<0.2	符合
18	锌 (Zn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8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; 按 7.2 描述的方法测定	mg/L	1.0	<0.05	符合
19	铅(Pb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mg/L	0.01	<0.002 5	符合
20	镉 (Cd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mg/L	0.005	<0.000 5	符合
21	砷(As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mg/L	0.01	<0.001	符合
22	汞 (Hg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1.1 原子荧光法	mg/L	0.001	<0.000 1	符合
23	铝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4.2 水杨基荧光酮-氯代十六烷基吡啶分光光度法	mg/L	0.2	<0.02	符合
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4.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		-----	-----
24	氰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7.2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	mg/L	0.05	<0.002	符合
25	菌落总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4.1 平面计数法	CFU/ml	100 (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: 500)	0	符合
26	总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5.1 多管发酵法	MPN/10 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符合
27	大肠埃希氏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7.1 多管发酵法	MPN/10 0ml	不应检出	-----	-----
28	三氯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; 按 GB/T 5750.8-2023 中 4.3 描述的方法测定	mg/L	0.06	<0.0000 32	符合

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无本机构“检验专用章”和资质认定标志（CMA标志）的，无效。
2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证书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报告复印件，须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和资质认定标志（CMA标志），否则无效。
3. 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对本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本机构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并说明理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若样品由客户提供（本机构不负责抽样），客户应确保样品的真实性、代表性及运输过程合规性，本机构对样品真实性不承担验证责任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所提供的样品；若本机构负责抽样，报告仅对检验批次的所检项目负责。
6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者、批准人签章的，无效。
7. 样品保存期限为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，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本机构有权按照规定处置样品。
8. 本报告仅作为委托检验的结果依据，不得作为商品交易、司法裁决等其他用途的唯一证明文件。

地址：伊旗阿镇纳林陶亥街

电话：0477-8684204

邮政编码：017200





230503100448

有效期:2029年12月15日

检验报告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报告编号: YQCDC/ZY-SZ-520-2026

受检单位: 阿勒腾席热镇

检验类别: 生活饮用水

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伊金霍洛旗卫生监督站)

2026年10月1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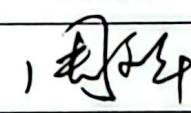


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伊金霍洛旗卫生监督站) 检验报告

No: YQCDC/ZY-SZ-520-2026

共 2 页 第 1 页

受检单位	阿勒腾席热镇				
检验单位	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伊金霍洛旗卫生监督站)				
生产企业	-----	型号规格	500ml/瓶		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编号	YQCDC/ZY-SZ-520-2026		
生产日期	-----	采样数量	1 瓶 500ml		
采样地点	明盟金邸 A 区 9 号楼	采样人员	何慧芬 贾莲 李惠		
采样日期	2026. 10. 14 9:20	检验性质	委托检验		
检验类别	生活饮用水	委托人及联系方式	-----		
状态/包装	无色透明液体、无沉淀、无菌水样采集袋	送样人及联系方式	何慧芬 18504776883		
收样日期	2026. 10. 14 14:30	检测日期	2026. 10. 14		
采样执行标准	GB/T 5750. 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2 部分》水样的采集与保存				
检验结论	根据 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判定, 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。				
编制人	韩秀芳	审核	何敏	批准	周文平
编制人		审核		批准	
日期	2026.10.16	日期	2026.10.16	日期	2026.10.16

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无本机构“检验专用章”和资质认定标志（CMA标志）的，无效。
2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证书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报告复印件，须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和资质认定标志（CMA标志），否则无效。
3. 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对本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本机构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并说明理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若样品由客户提供（本机构不负责抽样），客户应确保样品的真实性、代表性及运输过程合规性，本机构对样品真实性不承担验证责任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所提供的样品；若本机构负责抽样，报告仅对检验批次的所检项目负责。
6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者、批准人签章的，无效。
7. 样品保存期限为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，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本机构有权按照规定处置样品。
8. 本报告仅作为委托检验的结果依据，不得作为商品交易、司法裁决等其他用途的唯一证明文件。

地址:伊旗阿镇纳林陶亥街

电话:0477-8684204

邮政编码:017200

